

论按劳分配与劳动力商品的内在联系

● 陈承明

社会主义要求按劳分配，市场经济要求劳动力商品化。公有企业（包括全民和集体等）如何对商品化的劳动力实行按劳分配成为实际问题。因此，揭示按劳分配与劳动力商品的内在联系，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按劳分配及其萌芽

什么是按劳分配？简单讲是以劳动为尺度分配消费品。按劳分配学说是由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过具体构思。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要具备相应的经济条件：（1）生产资料的单一全民所有制；（2）商品、货币已经消亡；（3）劳动者与社会化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马克思提出的，按“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来分配消费品。

显然，社会主义的实际进程与马克思的设想距离甚远，特别是在生产力落后，经济不发达国家建立的社会主义，更不具备这样的经济条件。因此有人认为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的普遍规律。笔者认为应把按劳分配的本质要求与实现形式区分开来。在社会主义时期，按劳分配是普遍规律，但会出现丰富和繁杂的形式。这不改变按劳分配的性质，相反能显示它的发展阶段，构成按劳分配由萌芽发展到完善，以至向更高分配方式过渡的历史进程。

按劳分配的本质要求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内在尺度。符合这一要求的经济条件至少

有两个：（1）社会化大生产。劳动产品不直接归劳动者个人所有，须采取一定的经济形式分配消费品。（2）生产力还达不到按需分配的高度，对劳动者只能按劳分配。因此，只要抽象掉按劳分配形式上的差别，它的本质要求不仅在社会主义时期始终存在，而且往前追溯，在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中已经萌芽。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它的建立是分配关系上的一场革命。但是，作为社会主义前身的资本主义，不仅为按劳分配的产生准备了物质基础，而且提供了萌芽形式。如同生物界任何新物种，都能从它的前身找到变异中的继承一样，按劳分配作为新的分配制度，也可以从它的母胎中找到雏形。在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中包含两种关系：（1）不平等关系，即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2）平等关系。一方面，资本家按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反映了资本家之间的平等关系；另一方面，雇佣工人凭劳动力价值获得生活资料，反映了工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只要仔细分析就会看到，撇开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雇佣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取得消费品的过程已经包含着按劳分配的因素。因为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同其它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再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虽然工资代表的消费品数量不直接以劳动者提供的实际劳动量为尺度，而是以再生产劳动力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尺度，但是在商品（包括劳动力）价值一定时，工人提供的实际劳动量与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必要

劳动量会按同比例增减，即工人实际劳动量越大，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量也越大，工资代表消费品数量就越多。这种间接实现的劳动量决定消费量的关系，实质是按劳分配的萌芽，蕴含着多劳多得的性质。因此，我们从雇佣工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上，已经透视到按劳分配的实际起源。

当然，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中按劳分配的萌芽与社会主义普遍实行的按劳分配制度有本质的区别。前者以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为前提，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中的次要方面，不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因而被以前的经济理论所忽视；而后者是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的主要方面，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并以局部的按需分配因素作补充。按劳分配从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次要方面，转变为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主要方面，不是任何人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客观经济条件演变和社会变革的必然结果，符合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因此，正确揭示按劳分配的本质要求和萌芽形式，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通过劳动力商品化来实现按劳分配有重要的现实作用。

二、劳动力商品及其延续

进行社会生产，一方面需要生产资料，另一方面需要劳动力。因此，就所有制来讲，不仅有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且有劳动力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它们是分离的，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劳动力归劳动者所有。因此，要使它们结合，资本家与劳动者必须发生经济联系。在“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联系的适当方式是出卖劳动力。因为没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无法生产和生活，只能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资本家支付的工资表面上是劳动的报酬，实质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劳动者创造出大于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即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无偿占有。这种

在等价交换条件下实现的剥削关系，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革命正是铲除了这一根源，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伟大进步，但是劳动力个人所有不会因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而自然消失。

劳动力个人所有向社会所有转变，可能不需要经过大的社会革命，但要具备客观的经济条件。对社会来说，没有劳动力，生产不能进行，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需要自由支配劳动力；对劳动者来说，劳动力不用就毫无用处，它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因此，劳动力客观上具有让社会自由支配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这并不等于具备了现实性。因为劳动力的存在要以劳动者的生存为前提，当再生产劳动力的必要生活资料，还直接依靠个人的劳动才能得到时，劳动者自然会把劳动力作为“私有财产”。社会要完全占有和自由支配劳动力，就必须无条件向全体劳动者提供必要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只有实现消费品的按需分配，劳动力个人所有才会失去存在的必要。事实上，在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还达不到按需分配的水平。因此，只要消费品还要按劳分配，就等于“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③

当然，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相比，劳动力个人所有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所有者——雇佣工人与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处于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关系之中。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所有者——一个人与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或集体处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之上。随着工农差别、脑体差别和干群差别的缩小，特别是在劳保福利、教育卫生等方面按需分配因素的增加，劳动力部分社会所有的经济条件已经出现，这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的经济基础。因此，在一定限度内，社会可以无条件支配劳动力，如义务劳动、

抢险救灾等。虽然按需分配和劳动力部分社会所有不占主导地位，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但是它反映了在劳动力所有关系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区别，以及同未来共产主义的联系。

只要仔细分析就会发现，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制度，但是并没有消灭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即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的状况。在社会主义时期，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或集体所有，除小生产者外，劳动者个人没有生产资料。他们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与国家或集体的生产资料仍然是分离的（只有到共产主义，生产资料与劳动力都为社会所有，才能使它们直接结合）。那么，要进行社会生产，就要求国家或集体同劳动者个人发生经济联系，而劳动力的买与卖是实现这种经济联系的现成形式。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中，商品仍然是产品的普遍形式，等价交换是国家、集体和个人都能接受的平等关系，因此劳动力商品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客观必然性。事实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只改变了购买劳动力的所有者，即由资本家变成国家或集体，并没有改变劳动力的商品性质。

过去人们总是把劳动力商品与劳动者受剥削等同起来，其实不然，要作具体分析。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是资本家的雇员，是受剥削者，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的财富和扩大对工人剥削的手段。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是国家或集体的雇员，他们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转化为公共必要价值，成为国家或集体的财富和扩大社会再生产的手段，最终是为全体劳动者谋利益。因此，在公有企业中，劳动力虽然是商品，但劳动者已不再受剥削。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被迫的，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已有很大的自觉性。因为国家和集体是劳动者整体利益和长

远利益的代表，所以劳动者应该树立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思想，当好国家和集体的雇员。

为什么有些领导者不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敢开放劳动力市场？原因是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与资本主义劳动力商品的根本区别。其实，公有企业的劳动者取得了两重社会属性。一方面，他们是劳动力所有者，在与国家或集体的交换时，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成为企业的雇员；另一方面，他们又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或集体的成员，因而成为企业的主人。这种雇员和主人的两重性在劳动者身上统一起来。作为雇员应服从企业指挥，同时维护劳动力的所有权；作为主人要参加企业管理和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一句话，劳动者既要在必要劳动时间内为自己谋生存、求发展，又要在剩余劳动时间里为社会尽义务、作贡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只有承认劳动力个人所有，才能在所有权上保证劳动者的主人地位和切身利益，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只有承认劳动力商品，才能在劳动者之间保持必要的竞争关系，促进劳动者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只有健全劳动力市场，才能促使劳动力合理流动，克服人才积压和用非所长的浪费现象，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因此，劳动力商品化不仅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且是现阶段贯彻按劳分配的重要经济形式，必须使它得到发展和完善。

三、劳动力商品与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实行按劳分配奠定了基础。但是四十多年来我国的实践表明，在消费资料分配方面，改革开放前平均主义倾向严重，改革开放后局部产生高低悬殊状况，使按劳分配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没有充分显示出来。为什么不能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按劳分配本身来讲，我们遇

到三大困难：

第一，实行按劳分配，必须确定劳动计量的标准和尺度。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是以单一全民所有制和商品经济消亡为前提的，因此每个人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可直接以个人的劳动时间作为计量的尺度。但是现阶段的社会主义，不仅存在多种公有制形式，而且是市场经济，个别劳动只有经过商品交换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各不相同的条件下，计量劳动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尺度，致使按劳分配难以实施。

第二，按劳分配是指消费资料在劳动者中间的分配。按马克思的设想，在分配之前，对国民收入必须作适当的扣除，以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集体福利和公共储备等需要。那么要扣除多少？多少用于按劳分配呢？如果在劳动者中分配多了，就会影响社会储备和扩大再生产；如果在劳动者中分配少了，会直接影响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和生产积极性。因此，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不能充分发挥按劳分配在促进生产和改善生活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受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影响很大。企业把经过市场实现的产品价值作了必要的税收和利润的扣除之后，按劳动者在企业中提供的劳动量，以工资形式分配消费品。这种方式有利于把按劳分配与商品、货币关系结合起来，克服“大锅饭”和平均主义。但是，它的缺点是不同企业和同一企业的不同时期，由于产品价值的实现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以致于同质同量的劳动，其报酬差距会十分悬殊，使劳动者生活资料的来源难以保持稳定。

要解决以上三大困难，可靠的办法是通过劳动力的商品形式来实现按劳分配，这是因为：

第一，劳动力作为商品，按劳分配就有

了统一的标准和尺度。如前所述，在正常情况下，劳动者提供的实际劳动量与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量成正比，因此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消费品成为现阶段按劳分配的现成形式。劳动力价值是由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虽然劳动力价值会随必要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化而变化，也会随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品种和数量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在同一国家同一时期，劳动力价值总是可以确定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直接决定了劳动者对必要消费资料的支配权。这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成为决定一般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而且成为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内在尺度，因而成为各行各业实行按劳分配的统一标准和共同基础。可见，不仅国家、集体向劳动者购买劳动力符合价值规律，而且劳动者拿工资向国家、集体购买消费品也符合价值规律。这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统一起来，解决了我们遇到的第一个困难。

第二，劳动力作为商品，使国民收入中用于按劳分配的部分有了明确的界限。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可以而且必须大于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劳动者的劳动可以分为两部分：用于生产劳动力价值的部分称为个人必要劳动，用于生产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部分称为公共必要劳动。由于只有个人必要劳动所代表的那部分消费品，才能进行按劳分配，这样就把国民收入中按劳分配的部分与用作社会基金的部分明确区分开来了。虽然这个界限是可以变动的。一方面，当劳动生产力普遍提高，必要生活资料价值下降，在总劳动中，用于按劳分配的部分会相对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和实际生活水平提高，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品种和数量会增加，因而总劳动中用于按劳分配的部分会相对提高。但是不论怎样变化，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里，用于按劳分配的价值量和实物量总是可以确定的。

这样按劳分配遇到的第二个困难就会迎刃而解。

第三，劳动力作为商品，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消费品，能使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来源保持相对稳定。劳动力价值是由三部分构成：（1）必要生活资料价值；（2）养育子女的费用；（3）教育训练费用。其中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越大，说明劳动者能够从事的劳动复杂程度越高，创造的价值越多。因此，按不同价值的劳动力所提供的不等量必要劳动分配消费品，既能使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在报酬上的差别明显地反映出来，又能避免劳动报酬随产品价值的实现程度波动过大。这样我们遇到的第三个困难就自然解决了。

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商品形式的运用符合三种经济规律的要求：（1）劳动力价值由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2）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要大于劳动力价值，带来公共必要价值，符合价值增殖规律的要求；（3）工资体现的劳动力价值与劳动者提供的实际劳动量成正比例变动，符合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因此，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不需要马上取消劳动

力的商品形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商品成为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和实行按劳分配的经济形式，有力地促进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因此，人为地否定劳动力商品，既不科学又不明智，实在是一大教训。

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劳动力商品形式实现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以劳动证书形式实现按劳分配，有部分质的区别。前者以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尺度，是按劳分配的不成熟形式，而后者直接以生产者个人的劳动时间为尺度，是按劳分配的成熟形式。但是，即使是按劳分配的成熟形式，也与市场经济有内在联系，因为“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④那么，按劳分配的不成熟形式，与市场经济的联系就更直接了。因此，只有正确揭示按劳分配与劳动力商品的内在联系，才能使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与市场经济的现实统一起来，更充分地贯彻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本质要求，并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以加速现代化经济发展。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Excerpts from the Chief Articles in This Issue

1. *Macro Adjustment of Total Amount and Structure of Investment*

(*Yu Wenqing*)

Government no longer interferes in the investment activities of enterprise, which does not mean that government no longer administer inverstment, but means a shifting of management. In such a developing country like China, in which big difference existing among areas, price system being not perfect and market being not fully grown, the emphasis on plan for investment will never be too much.

2. *"Stagnation" of Macro Adjustment: Cause, Effect and Measures*

(*Guan Huailiu*)

In modern market economy, macro adjustment is a key for rational disposition of resources and speedy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in the process of system shifting to analyze the effects of "stagnation" of macro adjustment and improve it.

3. *On Inner Link between Disiribution according to His work and Labor Commodity*

(*Chen Chengming*)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his work is the principle of socialis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labor is in the need of market economy. How to use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his work for labor commodity becomes a practical problem for public-owned enterprise. So it is very important for developing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o study the inner link betwee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his work and labor commodity.